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8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可能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已有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4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连续21个交易日内仍有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鼎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鼎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鼎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4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小于0.01%，上述委托贷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39,616,620股）的35.49%；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81,555,2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5%；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泰州其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81,555,200股，占持股总数的47.85%。

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4年4月25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
本次解质押股份	1,300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8.33%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7.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24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5.49%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0,454,375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8.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1,555,2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52.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47.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再次进行股权质押融资的计划。在实际进行股权质押融资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5.49%	94,555,200	81,555,200	52.27%	18.55%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8.77%	94,555,200	81,555,200	47.85%	18.55%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低空经济”广受关注，经自查、核实，公司景区内经营的热气球为旅游项目，不涉及低空经济。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24日、25日、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和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能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认可的妥当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0,527.44万元，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公司已就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被确认债权额度为135,646.19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并就相关事项委托阜新银行向公司出具最高额5.56亿元履约保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承诺已于2023年12月到期，尚未全部履行；阜新银行保函有效期亦于2023年12月24日期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0,527.44万元外，公司还收到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6,169.29万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审判决结果及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9,701.32万元，公司对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的执行通知书，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和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4月25日和4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若在此之前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不能消除或不能对资金占用事项做出相关方认可的妥当安排，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款“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70,527.44万元，尚未收到相关资金占用的偿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公司已就因违规为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可能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补充申报被确认债权额度为135,646.19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承诺自重整执行完毕之日起3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并就相关事项委托阜新银行向公司出具最高额5.56亿元履约保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回购承诺已于2023年12月到期，尚未全部履行；阜新银行保函有效期亦于2023年12月24日期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0,527.44万元外，公司还收到汇钱途（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6,169.29万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案（涉案本金4亿元，公司对判决中确定的付款义务中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50%承担赔偿责任）的二审判决结果及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案（涉案本金9,701.32万元，公司对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的执行通知书，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一）项规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和第五项“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存在下述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融核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注册资金25,000万元，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合资公司预计总投资116,994.32万元，除注册资金外，其余投资额以外部融资等方式注入。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完善公司所在产业园区零碳清洁的工业蒸汽供应配套，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坤彩科技”）拟与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交投”）和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核电”）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福建融核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主要负责核能供汽项目厂外热网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拟从福清核电向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和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敷设供热管道，供应零碳清洁的工业蒸汽。合资公司预计总投资为116,994.32万元，除注册资金外，其余投资额预计以外部融资等方式注入。2024年4月25日，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已取得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坤彩科技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位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采用自主研发首套盐酸萃取法工艺生产氯化钛白和氧化铁，生产过程需要外部蒸汽的供应。此次核电余热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所在产业园区的清洁能源配套，有效节省蒸汽成本40%，突破大规模生产供汽需求瓶颈。公司现使用国电燃煤锅炉，煤价波动较大，成本不确定性较高，而核能成本可控，汽源压力较高且稳定，有着良好的节能效益与社会效益，有助于公司减少碳排放量，推动公司产业链竞争力的高质量发展。

（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合资方一：

公司名称: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创业大道聚龙国际创业小镇1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林华杰

注册资本:56,50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154924441U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3日

控股股东: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清交投资产总额591,208.20万元，负债总额162,376.76万元，净资产428,831.4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2.13万元、净利润-414.13万元。

经查询，福清交投资信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合资方二:

公司名称: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福清市三山镇

法定代表人:赵皓

注册资本:1,809,34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786948070 8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6日

控股股东: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清核电资产总额8,248,441.30万元，负债总额5,723,665.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9,297.36万元，净利润420,697.58万元。

经查询，福清核电资信情况良好，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坤彩科技与福清交投、福清核电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三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融核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镜镇柯屿村34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50	51%	货币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5,250	21%	货币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8%	货币
合计	25,000	100%	/

为合理高效运作资金，各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首期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方按出资比例在合资公司账户开户后30日内一次性缴足，其中福清交投实缴5,100万元，福清核电实缴2,100万元，坤彩科技实缴2,800万元。剩余注册资本金按照工程进度，各方协商后分批注入，在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116,994.32万元

（三）股东主要责任:

1、甲方主要责任:

无偿提供甲方拥有使用权的G228国道与蒸汽管道重叠部分的市政公路、规划道路、桥梁用于合资公司蒸汽管道路由使用。

2、乙方主要责任:

1）无偿提供核电应急大道用于公司蒸汽管道路由使用，为满足蒸汽管道路由，需要对核电应急道路进行改建、增加路面铺设等事项产生的建设成本由合资公司承担。

2）负责协调核能供汽项目厂外热网项目与其所有的核电厂内改造相关工作。

3、丙方主要责任:

丙方承诺，按现有的技术条件下，预计2025年年产50万吨、2026年年产100万吨、2027年年产120万吨的二氧化钛项目全部达产后，年购蒸汽量将不低于1,000万吨；合资公司最大供汽量低于上述保底购汽量时，丙方保证可购买合资公司全部蒸汽供应。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设立对于实现“双碳”愿景，调整公司能源结构，助力公司产业链纵深发展，推动公司技术创新的进步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合资公司部分投资金额来源为自有资金，未来根据合资公司运营需要以外部融资的形式分期投入，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本年度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合资公司运营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六、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依托福清交投和福清核电相关优势及资源，相关业务存在依赖大股东的风险，未来业务的可持续性、项目的收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的推进在设计、施工、运维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合资公司将谨慎对待项目各个环节，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技术路线的风险，保证项目稳定落地。

（三）合资公司涉及的投资金额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提前筹划、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监管动态，加强对行业政策变化与合资公司各项工作的关注，并做出调整，以保证合资公司顺利运行。

由于上述风险因素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合资公司运行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项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25,65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4/01/26	2024/04/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62%	32.66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3/04	2024/06/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850	1.5%-2.56%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3/28	2024/0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1.5%-2.88%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3/29	2024/04/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94期	2,000	1.50%-2.70%
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4/01	2024/07/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19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20%-2.85%
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4/22	2024/07/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7%
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04/24	2024/0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51%

注:1、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表第（二）1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8114801013800106627；

3、上表第（二）2、3、4、5、6项为公司使用储存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银行账号为8114801013800106630。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不含前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02/08	2023/05/1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18期	4,004	1.30%-3.20%	27.95
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